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GAS COMPANY LIMITED*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928)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重選監事、釐定董事和監事酬金
及委員會成員辭任和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投票通過。

謹此提述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三）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6樓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由550,660,000股H股及700,840,000股內資股組成。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投票贊成及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251,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的投票並無限制。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僅可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下文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i)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票數 (%) 反對	總票數
1.	追認、確認及批准閆國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至新董事於會上獲選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仍然繼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74,876,946 (100%)	- (0%)	774,876,946
2.	追認、確認及批准李金陸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至新董事於會上獲選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仍然繼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74,876,946 (100%)	- (0%)	774,876,946
3.	追認、確認及批准宋金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至新董事於會上獲選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仍然繼續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74,876,946 (100%)	- (0%)	774,876,946
4.	追認、確認及批准張武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至新董事於會上獲選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仍然繼續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74,876,946 (100%)	- (0%)	774,876,946
5.	追認、確認及批准張亦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至新董事於會上獲選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仍然繼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74,876,946 (100%)	- (0%)	774,876,946
6.	追認、確認及批准余恕蓮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至新董事於會上獲選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仍然繼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74,876,946 (100%)	- (0%)	774,876,946
7.	追認、確認及批准劉劍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至新董事於會上獲選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仍然繼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74,876,946 (100%)	- (0%)	774,876,946
8.	追認、確認及批准牛鳴華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至新監事於會上獲選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仍然繼續為本公司監事。	774,876,946 (100%)	- (0%)	774,876,946
9.	追認、確認及批准陳鯤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至新監事於會上獲選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仍然繼續為本公司監事。	774,876,946 (100%)	- (0%)	774,876,94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票數 (%) 反對	總票數
10.	追認、確認及批准蔡玉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至新監事於會上獲選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仍然繼續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774,876,946 (100%)	– (0%)	774,876,946
11.	追認、確認及批准楊桂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至新監事於會上獲選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仍然繼續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774,876,946 (100%)	– (0%)	774,876,946
1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閆國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74,876,946 (100%)	– (0%)	774,876,946
1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李金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74,876,946 (100%)	– (0%)	774,876,946
14.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李紅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74,876,946 (100%)	– (0%)	774,876,946
15.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宋金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74,876,946 (100%)	– (0%)	774,876,946
16.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張武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74,876,946 (100%)	– (0%)	774,876,946
17.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丁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74,876,946 (100%)	– (0%)	774,876,946
18.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劉劍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74,876,946 (100%)	– (0%)	774,876,946
19.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王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74,876,946 (100%)	– (0%)	774,876,946
20.	委任余勁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74,876,946 (100%)	– (0%)	774,876,946
21.	委任張建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74,876,946 (100%)	– (0%)	774,876,946
22.	委任王秀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74,876,946 (100%)	– (0%)	774,876,946
23.	重選本公司退任監事陳鯤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774,876,946 (100%)	– (0%)	774,876,94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票數 (%) 反對	總票數
24.	重選本公司退任監事楊桂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774,876,946 (100%)	– (0%)	774,876,946
25.	重選本公司退任監事蔡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774,876,946 (100%)	– (0%)	774,876,946
26.	委任喬紅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774,876,946 (100%)	– (0%)	774,876,946
2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重選董事、新委任董事、重選監事及新委任監事的薪酬。	774,876,946 (100%)	– (0%)	774,876,946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票數 (%) 反對	總票數
28.	<p>動議建議新章程作出如下修改：</p> <p>(a) 原來之條款：</p> <p>「第二百一十六條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一) 現金；(二) 股票。」</p> <p>修訂為：</p> <p>「第二百一十六條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一) 現金；(二) 股票。</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年度可分配利潤的10%。」</p> <p>(b) 刪除以下條款：</p> <p>「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款：</p> <p>董事更換或任期屆滿更換時，每年更換新的董事人數原則上不超過當年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p>	774,876,946 (100%)	– (0%)	774,876,946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票數 (%) 反對	總票數
29.	<p>動議現時章程作出如下修改：</p> <p>(a) 原來之條款：</p> <p>「第九十八條第一款：</p> <p>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不少於五名董事及不多於十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兩人，其他董事不少於二人及不多於十六人。」</p> <p>修訂為：</p> <p>「第九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p> <p>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兩人。」</p> <p>(b) 刪除以下條款：</p> <p>「第九十九條第三款：</p> <p>董事更換或任期屆滿更換時，每年更換新的董事人數原則上不超過當年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p>	774,876,946 (100%)	- (0%)	774,876,946

由於上述第1至27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持有的一半以上的投票權表決通過，因此上述第1至27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因此，獲提名的所有董事及監事均成功當選。

除通函所載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及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段(h)至(v)款條文予以披露。

由於上述第28至29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持有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權表決通過，因此上述第28至29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

重選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已批准重選趙瑞保先生、鮑紅偉女士及王曉華女士作為監事，即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24條之監事會職工代表，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生效。

釐定董事和監事酬金

根據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授權，考慮監事會有關監事酬金之意見後，經參考其在本公司所負職責及有關職位之市場酬金，董事會已釐定每名獲重選董事、新委任董事、獲重選監事及新委任監事（包括由本公司職工委任之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董事／監事每年酬金 (人民幣)
執行董事：	
閔國起先生 (董事長)	189,000
李金陸先生	180,000
李紅衛先生	161,000
非執行董事：	
宋金會先生	無
張武山先生	無
丁平先生	無
劉劍文先生	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勁松先生	60,000
張建清先生	60,000
王秀麗女士	60,000
王平先生	70,000
監事：	
鮑紅偉女士	161,000
陳鯤先生	無
趙瑞保先生	108,000
喬紅女士	無
王曉華女士	63,000
楊桂榮先生	60,000
蔡玉明先生	60,000

董事及監事亦可收取按每位董事及監事的績效評估及本公司業績釐定的酌情年度花紅。

服務年期

每名獲重選或新委任董事和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委員會成員辭任和委任

董事會宣佈，張亦春先生及余恕蓮女士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章程」）規定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起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因彼等退任其董事職位而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務。此外，劉劍文先生已根據章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當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彼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起因其董事職位的調職而辭任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務。此外，宋金會先生已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起因將精力集中於鄭州燃氣集團的工作而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上述所有董事均已確認與董事會及本公司有關的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及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余勁松先生已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張建清先生已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王秀麗女士已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李金陸先生已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余勁松先生、張建清先生及王秀麗女士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李金陸先生則當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李金陸先生、余勁松先生、張建清先生及王秀麗女士的履歷如下：

李金陸先生，42歲，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高級工程師，鄭州市第十三屆人大代表。自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任鄭州市天然氣總公司管網處處長、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供氣管理處處長、總經濟師。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任鄭州燃氣集團總經濟師，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任鄭州燃氣集團董事。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李先生還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五年十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十月任鄭州燃氣集團黨委副書記。二零零八年三月廿六日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余勁松先生，55歲，法學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於武漢大學任教，曾任武漢大學國際法系主任及法學院副院長。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國際法研究所所長；二零零三年五月出任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清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世界經濟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武漢大學中國中部發展研究院常務副院長。一九八八年獲武漢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學位，並留校任教，一九九四年獲經濟學博士學位，二零零零年晉升為教授，二零零一年六月被遴選為博士生導師。一九九五年擔任經濟學院世界經濟系副主任，二零零五年任經濟與管理學院世界經濟系主任，二零零七年任武漢大學中國中部發展研究院常務副院長。

王秀麗女士，43歲，經濟學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九八年起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任教，二零零六年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會計學系執行主任，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非職業會員。

承董事會命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閆國起

中國鄭州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閆國起先生、李金陸先生及李紅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宋金會先生、張武山先生、丁平先生及劉劍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勁松先生、張建清先生、王秀麗女士及王平先生。